

#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類科別	代理缺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取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	編制內普通科教師	正取 1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制內普通科教師	正取 1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備註	<p>一、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p> <p>二、編制內普通科代理教師： 須擔任導師，並需兼任部分行政工作，課務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p> <p>三、編制內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以教授本校<b>英語</b>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校務需求排課，並需<b>訓練本校對外英語比賽學生及協助推動雙語教育業務</b>。</p> <p>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p> <p>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p> <p>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p>			

##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自 114 年 6 月 27 日(五)起至 114 年 7 月 04 日(五)。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站(<https://www.llps.ptc.edu.tw/nss/p/index>)。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甄選地點：麟洛國小(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四、上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 年齡 65 歲以下。

#####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填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具英語專長師資者，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能力以及英語教學能力之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a.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b.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c.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d.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8.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114 年 7 月 02 日(三)	※普通科代理教師： 考生擇數學領域 (高年級，版本不限) 試教。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考生擇語文領域英語科 (中年級，版本不限) 試教。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次甄選：114 年 7 月 03 日(四)						
第三次甄選：114 年 7 月 04 日(五)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 二、甄選方式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結果將**甄選日期當日 14:00**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下午 15:00 至 16:0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221670#12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日甄 期選	科 別	時 間	簽 章 委 員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02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03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04 日 (星期五)	試務說明	9 : 50	/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 備	9 : 55		
	試教  口試	10 : 00 至 12 : 00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